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人民政府保安堤村道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人民政府保安堤村道养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鸿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98.72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0.781996 万元①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无 人，营业收入为 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无 万元①，属于 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： 河南鸿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李策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 2024 年 4 月 15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